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4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述公告中预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内，正式披露此次激励计划草案。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开始推进股权激励相关工作，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充分发挥股权激励的激励作用，确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适应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需要谨慎选择股权激励对象以及确定个人激励份额，预计无法在上述公告计划的时间内正式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计划自2022年1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正式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现将股权激励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中的回购数量，即不超过59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2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本激励计划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具体草案存在不确定性;激励计划最终形成的具体草案从推出到实施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能否完全付诸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3 个月内,正式披露此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